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7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产品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以下简称"国家基药目录"),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纳入国家基药目录,该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现将公司主要产品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产品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的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企业名称
小儿豉翘清热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2g,4g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产品其他情况

小儿豉翘清热颗粒为公司独家品种,适用于小儿风热感冒挟滞证,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乙类产品。

小儿豉翘清热颗粒2025年度销售收入为151,920.4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24.43%;2026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为26,412.65万元,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21.87%。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产品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将有利于公司相关产品在基层医疗市场的规模扩大,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37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3675629U

企业名称: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子燕

注册资本:162771.469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05月07日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15号2幢31楼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鞋帽、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的生产加工及网络销售。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3月1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7,000万元,获得收益48.18万元;2026年3月12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收益20.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410	光大银行	7,000	2026/03/11	2026/07/09	2.10	7,000	48.18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496		3,000	2026/03/12			3,000	20.4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3.85亿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4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6-01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00.00万元到-2,300.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00.00万元到-2,5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00.00万元到-2,30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500.00万元到-2,50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0.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7.01万元(主要是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天蓝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确认了投资收益3,164.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91.4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损的主要原因

本期收入尚不足以覆盖全部成本,部分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有所减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3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6.1.1-2026.6.30)	上年同期(2025.1.1-2025.6.30)
利润总额	盈利:75,000万元-95,000万元	盈利:298,36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8.16%-7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30,000万元	盈利:174,82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2.84%-8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000万元-24,000万元	盈利:152,16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4.23%-89.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92元/股-0.0438元/股	盈利:0.253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钢铁行业持续深度调整,结构性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震荡,钢材价格区间震荡运行、波动收窄,钢铁行业盈利空间被挤压。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持续推进"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精益化、国际化"五位一体的发展战略,第二季度内部生产经营情况环比有所改善。在消化补缴税款事项的影响后,预计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利润总额7.5-9.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亿元,同比下降82.84%-88.56%。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2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控人之一致行动人任贵龙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任贵龙	是[注]	8,980,000	10.82%	0.74%	2023/7/13	2026/7/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980,000	10.82%	0.74%	-	-	-

注:基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任贵龙先生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庆昇的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庆昇	145,000,000	11.98%	101,420,000	69.94%	8.38%	101,420,000	100.00%	7,330,000	16.82%
任贵龙	82,974,679	6.85%	32,500,000	39.17%	2.68%	0	0.00%	0	0.00%
合计	227,974,679	18.83%	133,920,000	58.74%	11.06%	101,420,000	75.73%	7,330,000	7.79%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解押证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债券代码:244932　债券简称:26渝水01

债券代码:244933　债券简称:26渝水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孙明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明华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明华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9日	2027年7月18日	工作调整原因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明华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孙明华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孙明华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孙明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及后续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前次担保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提供担保总额度预计为24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数科")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际")签署《委托保证合同》,英博数科委托亦庄国际为其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昊天")为上述债务向亦庄国际提供保证反担保;鸿博昊天、英博数科与亦庄国际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主债权及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合同》,鸿博昊天以其工业厂房、工业用地作为抵押物,为英博数科上述债务的履行向亦庄国际提供抵押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相关授权,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公司与亦庄国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22-06-01

2、法定代表人:李宁

3、注册资本:21,0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望海楼B座二层207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06,954,566.74	495,227,420.35
负债总额	497,488,306.10	499,908,286.13
净资产	9,466,260.64	-4,680,865.7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613,795,945.15	21,476,780.48
净利润	346,959.12	-14,147,126.42

7、公司持有英博数科100%股权。英博数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英博数科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人: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主债务人: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5、抵押物:鸿博昊天工业厂房,不动产权证号: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18626号;

6、担保额度:主债权1,000万元。

(二)相关保证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反担保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主债权1,000万元;

5、担保期间:主合同下每笔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76,674.6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55%。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630.87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25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孙怀庆、王晓蒲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6378685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匡同春先生、李萍女士因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郭莉女士、李爱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郭莉女士、李爱菊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郭莉女士、李爱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成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原独立董事匡同春先生、李萍女士的辞职申请,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独立董事补选事项之日起正式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匡同春先生、李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匡同春先生、李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匡同春先生、李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6年7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9日上午9:15至2026年7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111,779,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9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11,558,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6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221,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人,代表股份3,127,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2,906,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代表股份221,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09,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5%;反对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8,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53%;反对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12%;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0 逐项审议《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2.0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06,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1%;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5,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90%;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31%;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10,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2%;反对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8,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09%;反对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1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3《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年6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13,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9%;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1,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68%;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5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4《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6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10,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6%;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9,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69%;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5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6年6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11,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反对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9,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29%;反对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9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06,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2%;反对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5,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54%;反对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16,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5%;反对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27%;反对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4%;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8《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13,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3%;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2,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28%;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9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3.00《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16,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5,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87%;反对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4%;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4.00《关于公司担保额度内部分配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10,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2%;反对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8,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09%;反对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1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5.00《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1 候选人:《选举郭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9,586,441股。

5.02 候选人:《选举李爱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3,533,49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 候选人:《选举郭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35,041股。

5.02 候选人:《选举李爱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882,098股。

表决结果:上述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赵华阳律师、张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炬申股份股东表决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元/股的130%(即25.714元/股)。根据《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正川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正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正川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7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号《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00,000元,期限6年(即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2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限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4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7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4日起由46.69元/股调整为46.3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由46.38元/股调整为46.3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46.32元/股调整为46.1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5日起由46.12元/股调整为46.0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1日起由46.02元/股调整为45.7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6、因公司可转债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由45.77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7、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8日起由20.07元/股调整为19.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元/股的130%(即25.71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正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正川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正川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正川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正川转债"的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正川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正川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正川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7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正川投资")于2026年5月22日与北京安景立成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或"安景立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正川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安景立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120,3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2026年5月22日总股本的10.00%),每股转让价格为19.80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99,383,623.00元(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7月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8日,过户数量为15,120,385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受让方安景立成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减持其受让的公司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正川投资与安景立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正川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5,120,3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2026年5月22日总股本的10.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安景立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正川投资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7月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8日,过户数量为15,120,385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将在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40%的转让价款,并将在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0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的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转让方正川投资、受让方安景立成持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2026年7月7日):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转让前(2026年7月7日):过户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转让股份比例(%)	本次转让后(2026年7月8日):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转让后(2026年7月8日):过户后持股比例(%)
正川投资	2026/7/8	59,077,736	38.29	-15,120,385	-9.80	43,957,351	28.38
安景立成	2026/7/8	0	0	15,120,385	9.80	15,120,385	9.76

注:本次股份变动期间,公司"正川转债"处于转股期,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协议转让前的持股比例以及转让股份比例以2026年7月7日的公司总股本154,290,277股计算;本次协议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7月8日的公司总股本154,861,393股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正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勇、姜惠、邓秋晗、邓步莉、邓步琳、邓红)持有公司股份107,682,242股,占公司2026年7月7日总股本的69.79%;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正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勇、姜惠、邓秋晗、邓步莉、邓步琳、邓红)持有公司股份92,561,857股,占公司2026年7月8日总股本的59.77%。

2.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受让方安景立成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减持其受让的公司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以口头通知或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6年7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

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元/股的130%(即25.714元/股),触发"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正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正川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正川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